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璋

王志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林裕緯、陳正雄、胡裕平、被告劉國璋、同案被告劉德勝及被告王志祥覬覦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在臺中市○○區○○路0號「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存放之電纜線，欲予以竊取、變賣以朋分利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同案被告陳正雄、被告劉國璋及被告王志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25日1時許，由同案被告陳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劉國璋及被告王志祥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同案被告陳正雄、被告劉國璋及被告王志祥輪番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523.9公斤，並接力搬上車，於同日4、5時許離開現場，前往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新臺幣（下同）16萬3,323元。

(二)同案被告林裕緯、陳正雄、胡裕平、被告劉國璋及同案被告劉德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8日2時許，由同案被告陳正

01 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林裕
02 緯、被告劉國璋、同案被告胡裕平及劉德勝抵達「中鼎複循
03 環南四倉庫」，由同案被告林裕緯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
04 斷電纜線218.5公斤，同案被告陳正雄、胡裕平、被告劉國
05 璋及同案被告劉德勝合力接搬運上車，於同日4、5時許離開
06 現場，前往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6
07 萬8,609元。

08 (三)同案被告林裕緯、陳正雄、胡裕平、被告劉國璋及同案被告
09 劉德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10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9日0時許，由同案被告陳正
11 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劉國璋及同
12 案被告胡裕平，同案被告林裕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3 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劉德勝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
14 庫」，由同案被告林裕緯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
15 218.5公斤，同案被告陳正雄、胡裕平、被告劉國璋及同案
16 被告劉德勝合力接搬運上車，於同日4時許離開現場，前往
17 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11萬5,908
18 元。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19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經查，
22 被告劉國璋、王志祥分別業於114年8月2日、114年8月18日
23 死亡，有被告2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前揭
24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30 法官 黃麗竹

31 法官 陳惠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古紘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